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五）1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kyy-ibkx-iqa>)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林組員品儀

四、出席議員：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錕、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林議員廷翰、國文學系羅議員云汝、資訊管理學系朱議員育麟、數學系鄭議員華志、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汪宣愛代理）、不分區高議員邦、不分區余議員宥德、不分區王議員柏歲、不分區蕭議員有村、不分區呂議員奇弦、不分區周議員鈺庭。

五、列席人員：盧副秘書長鈺霖、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泓明、議事組林組員品儀、何指導老師淑芬、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學秘書處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一份，請審查。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

決定：備查。

(三) 案由：行政中心總務部提學生會行政中心可外借器材清單，報請公鑒。

說明：一、行政中心總務部就可外借清單進行報告。
二、此清單為器材總數量統整，不區分其地點。

附件：一、1133000005-發文列印。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可外借器材清單。

決定：一、余宥德議員：建議將可外借器材更完善全面的落實分類編號的動作，以利未來出借時做追蹤。
二、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特別預算案，並附上調整過後之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總預算表與計畫書，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交付至學生法院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特別預算表。
二、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總預算表（學生法院）。
三、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總表）。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考察計畫書。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研討會計劃書。

六、113 年 4 月 29 日財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意見表示：

1. **李超群議員：**詢問活動報告書會於何時提交。

2. **王絨毫法官回應：**報告書會於下次財務委員會提交。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鄭華志議員、羅云汝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三、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二十六條，提請追加。

二、為保障學生安全，追加校固演唱會醫護及校安人員相關費用。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財務部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交付至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函文。

二、112 第二期間預算表（追加活動費 2）。

三、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學生會）。

四、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總表）。

五、第二十七屆學生會演唱會（追加 2）。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交付至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四)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草案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113 年 04 月 24 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議員大會用）

決議：一、「第三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第四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三、「第四條之二」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四、「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五、「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第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羅云汝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七、「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羅云汝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八、「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羅云汝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九、「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五)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全文及條文說明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需另立法規範學生議會內部選舉流程，故提出此案。

擬辦：討論通過，將「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

二、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說明表。

決議：一、意見交流：

1. **何指導老師淑芬**：以往預備會議是由上下屆議員一起召開，若以修正完之條例施行，是否要請上一屆議員全部離開再進行選舉投票。此外，第五條所述會議主席以往皆由上屆議長擔任，是否在修法後上屆議長就無法擔任。為避免可能影響擔任會議主席之下屆議員之選舉資格，可否進行修改。
2. **李超群議員回應**：為貫徹希望下一屆議員能代表下一屆之民意，在進行投票環節時，確實需要上一屆議員離開，且希望會議主席是於下屆議員中選出，如有需要可經由秘書輔導議事規則和會議流程。
3. **余宥德議員**：關於第七條預備會議主席是否具有投票權尚有討論空間，認為會議主席依然能擁有平等的投票權利。
4. **李超群議員回應**：依據議員職權行使法，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確保會議主席以較公正的態度主持會議。

二、「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四、「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五、「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由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投出。

4. 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之過半人數，不通過。

七、「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八、「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九、「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一、「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 案由：余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上屆議會可左右下屆議會部分成員組成，致使不分區議員不能連任一事，可能導致不分區議員推動政見不能連續，提出能使不分區議員能連任之可行性方，提出淺見域修正相關法律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原文）。
三、113 年 03 月 13 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議員大會用）。

決議：一、意見交流：

1. **林廷翰議長：**如果由當屆議員選出不分區議員，當屆議員無法得知上屆仍有哪些議案尚未通過，依然可能會使政見無法連續。此外，剛上任之當屆議員尚不熟悉業務，是否由上屆議員審理會較為合適。
2. **余宥德議員：**當屆議會之事應由當屆議會決定，而非受限於上一屆議會。除此之外，目前有準備沿擬額外的法條，可開放學生自行選舉。

3. **李超群議員**：修正過後的法條，會使不分區議員在選完當天就要上任，間接使希望參選的議員當天必需到場，可能造成候選人之困擾。如果有其他更完善的待修正版本，可否等修正完後再重新提案。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票 1 票：由陳韋錕議員投出。
3. 廢票 5 票：由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蕭有村議員投出。

三、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之過半人數，不通過。

(七)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學年度第一次議員大會所修訂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雖擴大開放候選人可因選務需求以個人名義借取器材，但此修正偏頗特定族群（候選人）行政中心恐有機會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逐提此修正，望完善法條。

二、放個人借用器材所可能造成之會內財物損失，因同法第四條即明文規範學生會方有權抵押該借用人之證件，因此借此證件即可提出民事求償，或同法第八條之處置方式提請求償，因此財物損失可能相較低。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三、113 年 04 月 24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議員大會用）

決議：一、「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陳韋錕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由陳韋錕議員投出。

3. 廢票 1 票：由余宥德議員投出。

二、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

李超群議員：

詢問不分區議員登記狀況，是否可以針對此事再進行宣傳。

林廷翰議長：

之後會於議會 IG 進行宣傳，也會請學生會協助進行宣傳。

十二、散會：20 時 46 分。